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合夥權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合夥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94百萬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合夥企業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果一系列交易全部均在12個月內進行或以其他方式相關，則會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首份有限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有限合夥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與買方訂立，因此該等交易乃為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而合併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合夥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94百萬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合夥企業的任何權益。

該等協議

首份有限合夥 權益轉讓協議

第二份有限合夥 權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

買方(作為買方)；及
七道躍動(作為賣方)。

買方(作為買方)；及
上海辛辣(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七道躍動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杭州好利約37.04%的合夥權益。

上海辛辣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上海誠英約53.73%的合夥權益。

代價

人民幣48.83百萬元

人民幣345.17百萬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代價基準」一節。

付款條款

買方應：

- (1) 於簽署該等協議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30%；
及
- (2) 於簽署該等協議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餘下的70%。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根據該等協議完成支付代價當日落實。

買方完成支付代價後，合夥企業應就合夥權益的轉讓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

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各訂約方於考慮(i)合夥企業的資產包括其於被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且合夥企業已繳足被投資公司的股本；及(ii)估值師就於被投資公司的1.97%股權(即本集團透過杭州好利及上海誠英應佔被投資公司的股權)編製的分析報告(「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估值報告的詳情載列如下：

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式與方法及其選擇原因

估值師在對被投資公司進行估值時選用市場法，理由是市場上有一定數量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其交易數據活躍，交易和財務數據公開，相關數據透明度高。

為更佳反映被投資公司的性質，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亦參考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近期的股權融資交易。

估值師所執行工作的範圍、任何限制及其限制原因

估值師所執行工作的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1) 與被投資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了解被投資公司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客戶群、業務發展計劃及溢利預測等資料，以用於估值。

- (2) 審閱本公司所提供有關被投資公司的相關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 (3) 研究有關業務領域，並從各種來源收集與被投資公司估值有關的相關市場數據用於分析。
- (4) 設計合適估值模型以分析市場數據，並得出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少數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
- (5) 尋找與被投資公司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且其股票在自由公開市場上交投活躍的公司，以分析所需的回報率及交易價格倍數。
- (6) 根據被投資公司與獲選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差異調整市場倍數。
- (7) 識別被投資公司的任何剩餘資產及負債。
- (8) 編製估值報告，當中概述估值師的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價值結論。

估值師已選擇與被投資公司從事相似行業的活躍交易上市公司，並已採用價值與收益比率作為計算過程中的定價倍數。其後，估值師對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折讓，以反映被投資公司並非上市公司的事實。

所依賴資料的性質和來源

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依賴下列資料：

- (1) 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價格及其財務數據均摘錄自公開來源，因為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被投資公司的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管理賬目；
- (3) 被投資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權結構表；

- (5) 已提交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被投資公司招股說明書草稿；
- (6) 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層討論被投資公司的背景及其他相關資料；及
- (7) 彭博及FactSet等公開資料來源。

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它們如何被確定並轉化為估值

市場法 — 可資比較公司

在評估被投資公司的估值時，估值師已參考以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統稱「可資比較公司」)：

編號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企業價值 (「企業價值」) 與收益比率	經調整 企業價值與 收益比率
1.	上海矽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126)	13.72	12.76
2.	杭州立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358)	2.79	2.76
3.	合盛矽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260)	5.97	5.97
4.	有研半導體矽材料股份公司 (股份代號：688432)	10.32	10.32

附註：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篩選可資比較公司時已應用下列標準：

- (1) 根據估值師透過公開資料來源以及相關公司的網站及年報而對該等公司的了解，可資比較公司生產類似矽晶圓的產品，經營矽材料及相關產品業務(包括從事矽晶圓製造的晶圓廠產業公司)，且該等業務活動構成相關公司的主營或其中一項主營業務活動；

- (2) 可資比較公司的主營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
- (3) 可資比較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位於中國；及
- (4) 可資比較公司在市場上交投活躍，並擁有充足的相關財務資料可供公開閱覽。

估值師認為，基於上述篩選標準及其對被投資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了解，可資比較公司名單為詳盡的清單。

定價倍數

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估值師選擇企業價值與收益比率作為估值的定價倍數，因為該比率反映被投資公司過往經由多輪融資撥資部署資本開支及擴大生產規模所帶來的預期經濟效益。

企業價值與收益比率的調整

基於規模溢價的調整

估值師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遠大於被投資公司，因此應用從可資比較公司取得的倍數可能導致高估被投資公司的價值。有見及此，估值師已就規模差異調整倍數，確保倍數反映的價值猶如該等與被投資公司規模相若的公司產生的價值。定價倍數參考Mattson、Shannon及Drysdale於《估值策略 (Valuation Strategies)》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月號公佈的「規模調整的指導倍數」作出規模調整，並於規模調整時採用以下公式：

$$\text{經調整倍數} = 1 / (1 / \text{原倍數} + \alpha * \varepsilon * \theta)$$

當中：

θ 為規模差異，其相關規模溢價數據參考CRSP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分位數規模溢價；

α 為並非使用基於淨收入或除稅後經營純利的倍數時就 θ 作出的調整，即計量淨收入或除稅後經營純利的比率；及

ε 為當資本架構中有債務且所用定價倍數基於已投資資本市值時就 θ 作出的調整，即市值與已投資資本市值的比率。

基於上文所述，估值師釐定的經調整企業價值與收益比率的中位數為8.15。

缺乏流動性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估值師採用7.5%的折讓率作為缺乏流動性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該折讓率乃根據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於2023年出版的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中的實證研究計算得出，據此已對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合共776宗涉及由公開買賣公司所發行未登記普通股的私人配售交易進行調查。

市場法 — 近期交易

除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法外，估值師亦已考慮被投資公司近期的股權融資情況。當中，估值師已考慮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進行的C輪融資，該融資透過向多家機構投資者發行及配發人民幣117.6百萬元的普通股，共籌得人民幣20億元。因此，被投資公司的每股隱含價格為人民幣17.00元，而被投資公司的隱含投資後估值則約為人民幣19,998.9百萬元。

主要假設

估值師採用以下假設：

- (1) 被投資公司的主營業務於可見未來不會出現大幅變動。
- (2) 被投資公司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或被投資公司經營所在地的相關金融、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3) 被投資公司經營所在地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應繳稅項的稅率維持不變，並會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 (4) 相關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不會出現可影響被投資公司業務營運的重大變動。

- (5) 從公開來源取得的市場數據、歷史資料及統計數字均為真實準確。
- (6) 被投資公司已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證、商業登記證、牌照及法定批文，且將正式取得在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商業登記證、牌照及法定批文，並於屆滿時可予重續。
- (7) 被投資公司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被投資公司的核心營運與當前或預期的核心營運不會有重大差異。
- (8) 本公司管理層就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商業事務所提供的資料及估計以及所作出陳述均屬準確可靠。
- (9) 除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正常業務流程外，被投資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並無任何未披露的資產／負債或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諾，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訴訟，會對被投資公司的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 (10) 被投資公司已取得或將取得足夠的財務資金，以不時投資於預計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且任何預定利息或貸款還款及應付款項將準時支付。
- (11) 本公司管理層對被投資公司的營運有充分的知識及經驗，且任何董事、經理或關鍵人員的更替不會影響被投資公司的營運。
- (12) 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的應變措施，以防止詐騙、貪污及罷工等人為干擾，而發生任何人為干擾不會影響被投資公司的營運。
- (13) 被投資公司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侵犯，以致對被投資公司應佔的經濟利益造成重大影響。

- (14) 估值嚴重依賴本公司管理層向估值師提供的被投資公司財務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如價值被錯誤陳述，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其核數師不公允及／或不合理地調整損益表及／或資產負債表，或被投資公司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資產或負債項目被忽視，則估值報告所述價值可能與實際價值有重大差異。

被投資公司估值及所得出結論的主要原因

在達致被投資公司1.97%股權的估值時，估值師對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企業價值與收益比率得出的隱含估值及被投資公司於完成C輪融資後的投資後估值得出的隱含估值賦予同等權重。

基於(i)可資比較公司經調整企業價值與收益比率的中位數8.15；(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投資公司的估計年度收益約人民幣3,288百萬元；(iii)缺乏流動性及市場流通性的折讓7.5%；(iv)投資後估值約人民幣19,998.9百萬元；及(v)經調整企業價值與收益比率得出的隱含估值及被投資公司於完成其C輪融資後的投資後估值得出的隱含估值賦予同等權重，估值師認為賣方於被投資公司的股權估值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

估值的基準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估值師的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估值報告由Steam Valuation Advisory Limited編製，該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估值師及香港合資格商業估值師。

有關合夥企業及被投資公司的資料

杭州好利

杭州好利為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好利的合夥人包括七道躍動(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約37.04%的合夥權益)、來偉明先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約11.11%的合夥權益)、杭州誠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約0.74%的合夥權益)及其他十一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10%的合夥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好利的資產包括被投資公司的股份(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65%)。

基於杭州好利的賬目，杭州好利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8.30百萬元。以下資料乃杭州好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2,683)	(2,719)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2,683)	(2,719)

上海誠英

上海誠英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誠英的合夥人包括上海辛辣(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北海和熙(作為普通合夥人)。根據北海和熙與上海辛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合夥協議，當中協定北海和熙及上海辛辣應分別持有上海誠英46.27%及53.73%的合夥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誠英的資產包括被投資公司的股份(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9%)。

基於上海誠英的賬目，上海誠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8.03百萬元。以下資料乃上海誠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228)	(1,536)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228)	(1,536)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大型半導體矽芯片的業務。基於被投資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83.63百萬元。以下資料乃被投資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048,100)	(1,304,166)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043,579)	(1,299,219)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0萬元，與對合夥權益的原投資成本相比預計錄得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萬元。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計後，方可作實。預期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支持業務發展。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買方

無錫閒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分別由邵恒先生、徐明先生及宋有國先生最終擁有70%、15%及15%，該等人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上海辛辣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推廣及管理業務。

七道躍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果一系列交易全部均在12個月內進行或以其他方式相關，則會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首份有限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有限合夥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與買方訂立，因此該等交易乃為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而合併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首份有限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有限合夥權益轉讓協議的統稱
「北海和熙」	指	北海和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誠英的普通合夥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等協議向買方出售合夥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好利」	指	杭州好利朝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被投資公司」	指	上海超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合夥企業」	指	上海誠英及杭州好利的統稱
「合夥權益」	指	七道躍動所持有杭州好利的合夥權益及上海辛辣所持有上海誠英的合夥權益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無錫間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七道躍動及上海辛辣的統稱
「上海誠英」	指	上海誠英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辛辣」	指	上海辛辣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Steam Valuation Advisory Limited，一名獨立估值師
「首份有限合夥權益轉讓協議」	指	七道躍動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向七道躍動收購杭州好利約37.04%的合夥權益
「第二份有限合夥權益轉讓協議」	指	上海辛辣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向上海辛辣收購上海誠英約53.73%的合夥權益

「七道躍動」 指 無錫七道躍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劉志振先生及楊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隽先生、勵怡青女士及呂志豪先生。